附件1：

东莞市博士后资助资金申报材料须知

一、建站资助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获批或备案文件材料 | |
| 2.营业执照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) | |
| 3.企业银行账户 | |
| 博士后进站相关材料  （需提供申报资助额度相应博后数量的材料） | 4居民身份证或护照（外籍人员） |
| 5.博士学历、学位证书 |
| 6.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介绍信或《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》，  单位审核人签名盖公章 |
| 7.《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》 |

二、进站资助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第一年资助 | 1.单位银行账户 |
| 2.博士后开题报告 |
| 3.居民身份证或护照（外籍人员） |
| 4.博士学历、学位证书 |
| 5.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介绍信或《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》，单位审核人签名盖公章 |
| 6.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|
| 申请第二年资助 | 1.单位银行账户 |
| 2.博士后中期考核报告 |

三、特约研究员资助

|  |
| --- |
| 1.博士后证书 |
| 2.企业银行账户 |
| 3.技术服务协议 |
| 4.聘任博士后特约研究员登记表 |
| 5.居民身份证或护照（外籍人员） |

四、学术交流资助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博士后: | 特约研究员: |
| 1. 居民身份证或护照（外籍人员） | 1. 居民身份证或护照（外籍人员） |
| 2. 单位银行账户 | 2. 企业银行账户 |
| 3.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介绍信或《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》单位审核人签名盖公章 | 3. 博士后证书 |
| 4. 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| 4. 聘任博士后特约研究员登记表 |
| 5. 学术交流活动简介 |
| 5. 学术交流活动简介 | 6. 邀请函 |
| 6. 邀请函 | 7. 出入境证明（申请国内活动资助不需提供） |
| 7. 出入境证明（申请国内活动资助不需提供） | 8. 学术交流活动总结 |
| 8. 学术交流活动总结 | 9. 车票或机票的个人有效票据 |
| 9. 车票或机票的个人有效票据 |

注：外语佐证文件需翻译成中文。

五、探亲补助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博士后: | 特约研究员: |
| 1.居民身份证或护照（外籍人员） | 1.居民身份证或护照（外籍人员） |
| 2.单位银行账户 | 2.企业银行账户 |
| 3.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介绍信或《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》单位审核人签名盖公章 | 3.博士后证书 |
| 4.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| 4.聘任博士后特约研究员登记表 |
| 5.博士后探亲情况备案表 |
| 5.博士后探亲情况备案表 | 6.出入境证明（护照） |
| 6.出入境证明（护照） | 7.车票或机票的个人有效票据 |
| 7.车票或机票的个人有效票据 |

六、出站资助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第一年出站资助 | 1.营业执照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) |
| 2.单位银行账户 |
| 3.博士后经历及业绩材料  3.1境内出站博士后：博士后证书，单位审核人签名盖公章  3.2境外同等资历和水平博士后：  1、博士后经历证明材料  1）中国驻外使馆开具的留学归国人员证明（需符合条件要求）  2）或其他博士后经历证明：当时所在单位出具的可以证明其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、持续时间材料，包括：  （1）聘用邀请、离职证明，协议书等；  （2）相应时间段使用的护照及出入境记录等；  （3）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  2、近五年的论文发表情况的第三方检索报告  3、博士学位证书（如属境外博士学位，同时提交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） |
| 4.与本市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 |
| 5.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|
| 6.人事档案在莞有关证明材料（国境外博士后人员除外） |
| 7.居民身份证 |
| 申请第二、三、四、五年出站资助 | 1.在职证明 |
| 2.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|
| 3.单位银行账户 |
| 4.居民身份证 |
| 5.人事档案在莞有关证明材料（国境外博士后人员除外） |

七、配套资助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居民身份证或护照（外籍人员） | |
| 2.单位银行账户 | |
| 3.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介绍信或《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》，单位审核人签名盖公章 | |
| 4.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（批文） | 按“待遇就高从优不重复” |
| 5.省级以上重点博士后资助项目（批文） |

八、奖励资助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设站单位优秀等次  奖励 | 1.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获批或备案文件材料 |
| 2.单位银行账户 |
| 3.全国博士后综合评估优秀等次（批文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设站单位表彰奖励 | 1.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登记证明材料 |
| 2.单位银行账户 |
| 3.国家、省级表彰奖励的设站单位（批文） |
| 个人表彰奖励 | 1.居民身份证或护照（外籍人员） |
| 2.单位银行账户 |
| 3.国家、省级表彰奖励的个人（批文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介机构引才奖励 | 1.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登记证明材料 |
| 2.博士后工作站或实践基地营业执照 |
| 3.中介机构营业执照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) |
| 4.中介机构企业银行账户 |
| 5.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介绍信或《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》，单位审核人签名盖公章 |

九、公共实验室启动资助

|  |
| --- |
| 1.单位银行账户 |
| 2.公共实验室（研究中心）批文 |
| 3.营业执照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) |